

雷州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雷应急〔2022〕84号

签发人：温泉

雷州市应急管理局 2022 年法治政府建设 年度报告

2022年，在雷州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以及各级司法部门和市委依法治市办的有力指导下，我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党的二十届一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上级

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总目标，按照《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

《广东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关于组织开展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述职工作的实施方案》和《雷州市2022年全面依法治市工作要点》有关要求，统筹推进，严格执法，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强化安全生产各项措施，提升依法治安能力，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取得了积极成效。现将我局法治政府建设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落实法治建设责任

围绕法治政府建设责任制落实，突出党主要负责人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切实履行法治建设重要组织者、推动者和实践者的职责，法治建设中，主动部署重要工作、过问重大问题、协调重点环节、督办重要任务，把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相关事项工作纳入法治化轨道。成立以局党委书记、局长温泉同志担任组长，3名党委委员（副局长）任副组长，局副科级以上干部、各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法治建设和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明确了我局法治建设年度工作任务，有计划、有步骤地部署各项推进工作。

二、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推进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

（一）围绕科学决策抓落实。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完善决策机制。与广东雷三元律师事务所签订长期法律顾问合同，聘请1名律师担任法律顾问（聘用条件、工作职责、因履职需要而享有的权利和义务及解聘情

形等做了明确规定，确保法律服务质量），不断拓展法律顾问参与应急管理事务的途径和方式，推进法律顾问参与重点行政事务处理的落实。同时，我局选定何超、陈曼两位具有丰富行政许可、行政执法工作经验的同志作为内部管理的法律顾问，对综合行政和执法监察事务进行内部先行咨询和审查，在内部事务管理上践行法治建设部署。

（二）广泛开展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工作。除依法不予公开的决策事项外，重大行政决策采取座谈会、听证会、实地走访、书面征求意见、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问卷调查、民意调查等多种方式充分听取意见；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决策事项，组织专家、专业机构论证其必要性、可行性、科学性等，并提供必要保障。

三、严格队伍管理，大力增强执法监管能力

（一）加大培训力度，提高依法行政水平。为进一步加强应急队伍建设，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切实做到依法行政和文明执法，我局从工作实际出发，加强理论学习，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2022年，我局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通过局党委（扩大）会议等多种形式专题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中央全面依法治国会议精神。坚持党对全面依法治国的集中统一领导，将习近平法治思想贯穿于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各方面全过程，全力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同时，采取自学、集中学习和参加培训

等多种形式，认真组织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知识，及时交流并讨论分析日常执法过程中碰到的各种疑难问题，进一步增强执法队伍素质能力，提高执法应用能力，努力打造一支依法行政、规范执法、文明高效的应急队伍。

（二）加大普法力度，提升全民守法水平。按照“谁执法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的原则，利用“安全生产月”“全国防灾减灾日”及日常的执法检查过程，大力开展面向企业、居民的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法律法规等知识的宣传教育，将相关法律法规直接送到监管企业，督促企业学法守法，提高企业安全生产法治意识，把普法教育贯穿于事前、事中、事后监管全过程，营造良好的执法环境。通过企业自学、集中学习等形式，组织企业法人、安全管理人员、高危企业全体人员的法律法规知识培训，针对不同的培训对象安排不同的培训内容。

四、规范依法行政行为，严格公正文明执法

我局先后制定了《雷州市应急管理局2022年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雷州市应急管理局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雷州市应急管理局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及《雷州市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公示制度》《中国共产党雷州市应急管理局委员会工作规则(试行)》《雷州市应急管理局“三重一大”决策制度》，严格按照制度要求进行法制审核，规范重大执法决定程序。从制度层面建立和完善依法行政机制，进一步明确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的内容、标准、权限，确保权力在

制度约束下阳光运行。一是抓计划执法。制定行政执法工作年度计划，明确工作要点，报市政府审批，严格实施、定期考核，2022年执法计划完成率达到100%。二是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严格执法程序，要求执法程序化、文书规范化、处罚透明化、往来书面化；对生产经营单位检查执法，都是2名以上执法人员同行，亮证执法，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整改指令书等行政执法文书。三是全面推进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为行政执法人员配备执法记录仪，对于执法过程记录的资料严格依法依规保存。四是全面推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在行政处罚案件办理过程中，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做到重大案件的立案和行政处罚决定均经过案审委讨论决定，有效提高执法案件的质量。在处理过程中，严格按照法律程序组织调查、取证、立案，按时限结案，坚决做到处罚依据充分、程序合法、决定适当。

五、落实监管措施，全面开展排查整治

一是加强危化企业的隐患排查治理。结合各项安全专项检查，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内容，组织开展各项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检查工作，取得很好的效果。截至11月，共执法检查139家（234次）危险化学品企业；制作《现场检查记录》152份，发出《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88份，《复查意见书》54份，共排查出安全隐患240项，已整改240项，整改率100%。二是加强烟花爆竹安全管理。今年来，按照烟花爆竹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严格进

行许可核查、换发许可证。今年我局联合多个职能部门成立“打非”联合执法工作组，通过接受举报、巡查、不定点抽查等方式检查了暂时代管的批发企业2家、零售点200多个；取缔非法经营场所、窝点50个，查扣涉案烟花爆竹约28吨；查处涉烟花爆竹案件13宗，移交应急管理局办理案件3宗（共罚款6000元），移交公安机关办理案件10宗，移交涉案人员10名（行政拘留9名，刑事拘留1名）。三是开展工贸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百日清零行动”。共检查企业7家（19次），查出隐患48条，下达限期整改文书11份，停产整改企业1家。四是强化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督办工作。为切实消除各类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今年以来，市安委办发出安全隐患督办函36份、警示提醒函37份、预警函3份。截至11月，我局共下发各类执法文书1234份，其中下达《现场检查记录》263份、《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179份、《整改复查意见书》181份，其他执法文书466多份。五是严格查处各类安全生产违法行为。2022年，我局立行政案件总数为23宗，结案19宗，行政处罚金额约120多万元，促进了我市安全生产形势的持续稳定。

六、高度重视“两法衔接”工作，深入落实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双随机、一公开”机制

我局高度重视“两法衔接”工作，强化各科室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有机衔接的认识，完善案件移送标准和程序，建立行政执法、公安、检察、审判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制度；充分发挥行政执法信息平台作用，局党委和局务多次召开会议，明确信息录入，确保“两法衔接”信息共享

平台录入工作落实到位，特别是不折不扣地履行“检察建议”提出的相关要求，通过法律监督促进工作法治化提升。

深入贯彻落实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双随机、一公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改革是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进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重要举措，对于提升监管的公正性、规范性和有效性具有十分重要意义。我局建立了随机抽查对象、安全生产执法人员名录库，编制了抽查事项清单，并探索开展联合抽查。根据“双随机一公开”要求，对检查结果在我局网站公开。

七、深化“放管服”，优化法治营商环境

一是建立健全事权清晰、权责明确、上下协调、运转高效、执行有力的安全监管工作机制。二是严格标准，切实做好行政审批再造优化工作。根据《雷州市行政审批事项流程再造优化工作方案》的精神，结合应急工作业务实际，进一步简化政务服务事项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服务效率。三是推进线上服务，实现网上办理。根据“互联网+政务服务”办理事项应进必进的便民要求，我局制发了《关于实行网上申报应急预案备案的通知》，自2021年4月1日起，不再受理任何纸质形式的应急预案申报备案，通过网上申报、网上受理的方式进行备案登记。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应急预案公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按照分级属地原则进行备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四是建立公平竞争审查机制。严格贯彻落实清单之外不得另设门槛和隐性限制的要求，根据全市统一安排部署，开展影响公平竞争专项清理，经清理，我局未

制定不利于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五是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持续开展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行动，全面提升监管企业便利化水平，着力“监管+服务”企业。我局实现审批服务事项“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规定，切实提升行政效率和审批服务水平。我局主动对接“事前”服务，在监管企业证件有效期到期前，根据掌握的情况，由局职能业务股室通过告知相关企业提前做好办理准备。六是深入推进安全生产信用建设。我局印发了《雷州市安全生产信用“红名单”“黑名单”管理暂行办法》，制定了安全生产信用“黑名单”认定程序及联合惩戒措施，建立了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同时，制定了《雷州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制度》，建立了全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机制，保障失信主体权益。

八、存在问题及下一步工作安排

我局法治政府建设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还存在一些不足，主要体现在：一是法治建设意识和理念还需进一步提升。二是执法力量建设有待进一步加强。执法检查涉及行业多，执法监察人员配备不到位，法治建设理论和业务水平与目标要求还有较大差距；三是镇（街道）级安全生产监管机构还未能完全承接下放的执法权限，体系有待健全。四是执法监管网络体系有待完善。市、镇、村安全监管网络体系建设有待加强，上下联动、协调一致、工作有序、成果共享的能力不足；五是安全生产基础依然薄弱。企业主体责任落实

不够、对安全生产管理要求认识不足，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偏低，无形中给行政执法、监察检查工作增加了难度。

下一步，我们将严格按照市委、市政府以及各级司法部门和市委依法治市办的总体部署，重点抓好以下七个方面工作：一是加强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二是加大执法检查力度，使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尽快走上法制化、规范化轨道。三是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责任，确保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到位，及时查处安全生产领域违法犯罪行为。四是围绕“防抗救”相结合，进一步健全完善隐患排查、监测预警、信息共享、部门联动、责任追究等机制，探索创新应急管理工作好经验、好做法，保证应急管理工作规范、有序、协调。五是加强与法治部门的沟通，切实在制定重大行政决策、推进依法行政中发挥积极作用。六是全面认真梳理、分析安全生产薄弱环节和重大风险，积极开展“双随机”执法，严格查处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重点行业领域违法行为。七是进一步实施《雷州市机关党的建设暨营商环境整治提升工作实施方案》，积极开展营商环境整治提升工作，激发服务热情、提升机关效能、提高工作执行力、转变工作作风，以实际行动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党的二十大和党的二十届一中全会精神。

雷州市应急管理局

2022年12月9日

